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廖唯喆
電話：(02)2312-463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jackemil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3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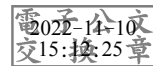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稿odf檔、「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發布令p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以農牧字第111004364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級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

